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 Ltd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对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第0839号《关于对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研究后，已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本评估公司承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认真复核，现将问询函中涉及资产评估方面的问题补充情况汇报及更新如下：

问询函第4题：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无锡中鼎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1.02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预估值为6.077亿元，增值率495.94%。交易各方据此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5.4亿元。（1）请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结果，说明是否与收益法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在141页列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中鼎估值情况时，引用了长园集团收购和鹰科技的案例，请公司说明该案例的交易方式和评估增值率情况，以及作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的依据和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合理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 请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结果，说明是否与收益法存在重大差异。

答复：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为1.299亿元，收益法预估结果为6.077亿元，

两者差异 367.86%。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2. 公司在 141 页列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中鼎估值情况时，引用了长园集团收购和鹰科技的案例，请公司说明该案例的交易方式和评估增值率情况，以及作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的依据和合理性。

答复：

(1) 长园集团收购和鹰科技交易方式及评估增值率情况

长园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资产收购公告，拟通过现金方式以 18.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80%。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和鹰科技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3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和鹰科技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68,626.73 万元，净资产 31,422.09 万元，评估增值 204,877.9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增值率 652.02%。截至评估基准日，和鹰科技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 39,131.21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 19,724.30 万元，评估增值 216,575.70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增值率 1098.01%。

(2) 作为可比案例的依据和合理性

和鹰科技为服装行业专业自动化智能设备制造企业，是服装工艺生产线的数字化设备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软性材料裁剪方案提供商，在数控裁剪设备、铺布设备以及吊挂系统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产品中包含了智能吊挂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

无锡中鼎所处行业为智能物流系统行业，主要从事业务智能化系统集成及相关物流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面向客户广泛分布于视频饮料、医药、汽车、电力、纺织服装等众多领域。

综上，和鹰科技和无锡中鼎均属于“工业机械”行业，虽然细分行业不同，但均致力于工业设备智能化方案的研发和设计，均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长园集团收购和鹰科技作为近期发生的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参考案例具有一定合理性。

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合理的原因。

答复：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与收益法预估结果差异率为 367.86%，低于和鹰科技资产基础法结果和收益法结果的差异率 467.96%。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无锡中鼎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商誉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无锡中鼎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增值原因主要包括：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物流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3 年达到 197.8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3.1 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 11.5%。其中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增长同样迅速，其规模从 2001 年的不足 20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360 亿元。智能物流仓储自动化是整个自动化行业中增长最稳定、成长空间最大的子板块之一。仓储业相关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投入规模由 2007 年的 2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3.64%。2013-2015 年我国自动化仓储系统的增速已经超过了工业自动化，预计在未来 5 年内国内物流仓储自动化市场仍可以维持较快的增长。无锡中鼎所处行业高速成长，为企业未来盈利成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 行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政府机构大力扶持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以激励行业的发展。例如在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中，国务院明确指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在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中，指出“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以及“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资源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2015年5月，智能制造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国家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将会推动企业添置自动化物流设备，对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市场扩大具有相当有益的影响。国家政策层面对于行业发展的支持，为无锡中鼎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政策保障。

（3）公司竞争的技术优势

无锡中鼎具有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等资质，持有江苏省著名商标一项，近年来获得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中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创新技术产品奖、中国冷链“金链奖”优秀产品应用案例、中国绿色仓储与配送知名品牌等荣誉，其开发的产品与项目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等认定。无锡中鼎拥有主要专利47项和软件著作权17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涵盖了硬件方面的堆垛机等核心物流装备，以及相应的软件控制系统。无锡中鼎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具有独特的优势，为其未来业务承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作为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无锡中鼎可提供产品类型丰富，产业链较为完整，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凭借良好的物流系统规划设计、物流软件开发、物流设备自制与选型、现场实施以及售后运维的能力，实现“一站式交钥匙”服务。

从系统功能上，可以提供原料/成品仓库、车间缓存处理中心、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输送线、大型配送中心等模块类别，实现物料出入库、存储、无人输送与搬运、生产上下料、生产、分拣与拣选、配送、数据分析等各项功能，从而帮助企业实现物流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5) 核心设备自产优势

创立之初，无锡中鼎以工业物流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堆垛机和输送设备的生产制造为起点，在智能物流领域内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并持续提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逐步成长为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

在开展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过程中，堆垛机、焊接式非标货架、特殊专机输送设备等关键核心设备均由无锡中鼎结合客户需求独立研发生产，以实现与整体物流设计方案的无缝对接。核心设备自产一方面可以保证各个设备间的兼容性，提升系统稳定性和运转效率，另一方面可以有效缩短设计、施工和调试周期，此外还能有效提高无锡中鼎的售后服务和维护能力。

(6) 多行业综合服务优势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点，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多行业服务能力有助于无锡中鼎抢占利润丰厚的客户市场，规避特定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更是全方面综合能力的体现，

无锡中鼎跨行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客户广泛分布于食品饮料、医药、汽车、电力、机械制造、造纸、化工、纺织服装、物流仓储、冷链、新能源锂电等众多领域。部分下游行业由于作业环境、生产流程等方面的特殊性，具有冷冻、高温、无尘、防爆、易碎等特殊需求，常规物流系统无法满足，因此需要结合特定的行业知识与经验进行专门的设计和研发。无锡中鼎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在冷链、锂电等特殊行业进行提前布局，形成了良好的先发优势。

(7) 从业经验丰富优势

智能物流系统是一项较为昂贵的固定资产投入，因此下游客户将会对相应产品提出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性要求。这也造就了客户对物流系统集成商的行业经验、成功案例与业内口碑十分看重。

无锡中鼎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智能物流系统行业，截至目前已完成相关物流系统工程案例超过 200 个，其中智能物流系统总包集成项目超过 50 个。公司研

发团队经验丰富，主要核心人员从业年限超过十年。团队在物流设备研发、物流工艺设计、产品工艺及设计等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准。

由于下游各行业对其生产环节、输送线路、仓储环境等有各不相同的要求，这便需要公司对各行业有相当的认识与一定的经验。在经过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大量项目实践，无锡中鼎获取了丰富、宝贵的行业经验与良好的业内口碑，为无锡中鼎取得稳定、广泛的客户资源打下坚实基础。

(8) 客户资源广泛优势

智能物流系统要求厂商与客户进行深度互动，完成定制化设计。过往良好的合作经验有助于未来项目的承接以及口碑的积累。无锡中鼎具有跨行业服务的能力，通过作为系统总包商或分包商的形式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

因此，评估师认为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第 5 题：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1,716.32 万元和 1,573.41 万元，呈下滑趋势。而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净利润数分别为 3,200 万元、5,000 万元、6,800 万元，增长率为 103%、56.25%、36%，与历史净利润金额差距较大。同时预案披露，如果业绩承诺未实现，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应当向诺力股份进行逐年补偿。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做出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及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同时对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距做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的资金状况和负债状况等，补充披露其是否具有足额的盈利补偿能力。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 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做出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及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同时对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距做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

（1）本次交易中，张科、张耀明、张元超等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净利润数分别为 3,200 万元、5,000 万元、6,800 万元，其业绩承诺主要基于行业发展情况、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具体如下：

1) 无锡中鼎所处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

无锡中鼎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物流系统集成，物流系统集成处于大物流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下游包含了各类生产行业，包括汽车、烟草、食品、药品、工程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土地使用成本的提高和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企业在仓储、物流上必须提高现有土地的利用率以减少企业的土地成本，同时加强自动化建设以降低人工成本的增加给企业所带来的负担。与此同时，中国装备制造业总体成长迅速，使得建设智能物流系统的成本逐渐降低。二者相互作用，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放弃传统的仓储、物流方式，进而选择智能物流系统。根据中国物流协会信息中心 2014 年的调查统计，近十年来，中国物流自动化系统市场规模保持了平均 20% 左右的增长速度，智能物流系统市场规模从 2001 年的不足 20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360 亿元。2015 年，在自身优势和政策红利共同驱动下，智能物流系统的市场空间预计将达到 600 亿元人民币以上。随着我国企业规模逐渐扩大，特别是电商行业及快递行业的迅速成长，企业对于集约化、信息化、高效化的需求不断提高，预计 2018 年国内智能物流系统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 亿元，未来几年年均增长速度将达到 25.5%。

在行业高成长的背景下，无锡中鼎作为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具备研发创新优势、核心设备自制优势、多行业综合服务优势、项目经验优势等多项竞争优势，因此有能力借助行业的高速发展带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 无锡中鼎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有利保障

据统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无锡中鼎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2.01、4.36、0.68 亿元，呈快速增长态势，订单执行周期平均为 249.79 天，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无锡中鼎已签订合同且未完工验收项目金额（含税价）约 5.25 亿元，根据各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执行周期预测，上述订单预计能在 2016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约 3.37 亿元（含税价），能在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约为 1.77 亿元（含税价）。结合 2016 年已投标项目和预计投标项目及历史中标率，预计 2016 年 4-12 月可中标金额约为 4 亿元（含税价），且大部分在 2017 年完成并确认收入。综上，无锡中鼎 2016 年、2017 年的收入可实现性较高，若按照 2015 年销售净利率测算，2016 年及 2017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实现。

综合考虑无锡中鼎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我们认为无锡中鼎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2) 关于业绩承诺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和“第八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报告期实际净利润与2016年至2018年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科、张元超、张耀明承诺无锡中鼎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3,200万元、5,000万元、6,800万元。与此同时，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无锡中鼎2014年、2015年净利润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分别为1,458.00万元和1,324.68万元，呈下降趋势，且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运作情况，无锡中鼎未来2-3年的净利润有望呈现较快增长，但是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公司运营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无锡中鼎业绩承诺的实现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无锡中鼎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 结合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的资金状况和负债状况等，补充披露其是否具有足额的盈利补偿能力。

答复：

本次交易中，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获得的现金对价占交易对价的40%，获得的股份对价占交易对价的60%。基于以下因素，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具备较强的义务履行能力：

(1) 无锡中鼎所处行业成长性高，该公司本身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加之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因此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2) 因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获得的股份对价可以覆盖最大补偿义务的60%，且上述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均予以锁定并承诺不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因此，若因订单、毛利或项目执行等因素，导致无锡中鼎业绩承诺未达预期，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有能力履行补偿义务。

(3) 张科及其亲属均自办企业十余年，具备一定的资金积累及人脉积累，拥

有一定的资金调度能力，目前个人外部负债金额不大。此次交易中，张科尚保留无锡中鼎 10%的股权，必要时可作为补偿对价。此外，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本次交易获取的 40%现金对价部分将主要用于储蓄、投资等，可预见的时间内尚无大额非资本化的支出。因此，即使未来发生部分超预期风险或事项，导致无锡中鼎业绩大幅低于预期，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仍具备一定的补偿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无锡中鼎业绩可实现性及张科等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张科等补偿义务主体具备较强的义务履行能力。

问询函第 6 题：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自有房产和部分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交易对方对物业瑕疵亦做出了承诺。请补充披露：（1）一期厂房四层物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该物业办理房产证是否存在障碍；（2）一期厂房四层物业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3）无锡中鼎二号工厂如果未来搬迁，预计的搬迁成本、该部分成本的承担主体及其对本次评估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 一期厂房四层物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该物业办理房产证是否存在障碍

答复：

根据无锡中鼎的说明，2013 年 9 月无锡中鼎从无锡先锋电机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位于大槐路的土地及厂房，受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242.40 m²，受让房产面积为 10,325.23 m²，其中 19,242.40 m²土地使用权以及 9636.33 m²的房屋在转让时已领取权属证书并已完成房地产转让的权属登记，688.9 m²房屋（即一期厂房四层，具体以测绘面积为准）在转让前未曾办理权属登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在物业转让后一期厂房四层亦未及时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经无锡中鼎说明并经核查，无锡中鼎正在积极推进上述一期厂房四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目前已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2020620160009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补办建设的许可、房屋测绘以及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就上述一期厂房四层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无锡市惠山区人民

政府已组织洛社镇、区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规划分局、国土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山分中心等相关机构召开协调会并形成“惠资经[2016]1号”会议纪要，明确加快完善企业产权证的审批办理手续。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也已确认一期厂房四层可按“惠资经[2016]1号”会议纪要精神办理权属登记。同时，无锡中鼎实际控制人张科已出具承诺，承诺：“（1）本人将促使并协助无锡中鼎在2016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一期厂房四层办公区的权属登记。……（3）如果以上任一承诺事项在相应的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的，则本人将补偿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以上违约责任应单独计算。（4）本人保证无锡中鼎可以有效占有并使用以上瑕疵物业，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因未能办理产权登记而导致无锡中鼎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瑕疵物业而导致损失的，或者由于上述瑕疵物业未能办理权属登记而导致无锡中鼎被处罚，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无锡中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无锡中鼎和/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因此，我们认为无锡中鼎一期厂房四层物业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发生因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一期厂房四层物业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答复：

一期厂房四层物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鉴于无锡中鼎正在积极推进上述一期厂房四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目前已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2020620160009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补办建设的许可、房屋测绘以及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洛社镇、区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规划分局、国土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山分中心等相关机构召开协调会并形成“惠资经[2016]1号”会议纪要，明确加快完善企业产权证的审批办理手续。再加上无锡中鼎实际控制人张科已出具承诺，评估人员判断无锡中鼎一期厂房四层物业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权属瑕疵对评估值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无锡中鼎二号工厂如果未来搬迁，预计的搬迁成本、该部分成本的承担

主体及其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答复：

无锡中鼎二号工厂所使用的厂房由关联方无锡科欣提供。无锡中鼎二号工厂内的设备包括铣床、气保焊机、火焰切割机生铁平台等 28 台设备，安装拆卸均较为简易。从二号工厂所生产的产品看，主要产品为托盘输送机、板链输送机、提升机等，与无锡中鼎核心产品物流系统设计、系统集成与相关服务、软件开发、堆垛机相比附加值较小，该部分设备搬迁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另外张科、张耀明已出具承诺：1) 将促使并协助无锡中鼎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完成无锡中鼎二号工厂的搬迁，并确保新使用的物业的合法性，并承诺补偿无锡中鼎和/或上市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而遭受的损失；2) 未来因无锡中鼎二号工厂搬迁产生的搬迁成本，均由张科全额承担。综上所述，二号工厂未来搬迁对本次评估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询函第 7 题：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1.54 亿元，同比增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012.17 万元、874.02 万元、101.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16.32 万元、1,573.41 万元、206.2 万元，均同比下滑。请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费用构成；(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3) 标的资产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标的资产业绩的成长性和本次评估的影响；(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均远高于营业利润，请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及构成情况补充说明净利润高于营业利润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费用构成。

答复：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成本	8,426.81	10,410.45	2,205.83
直接材料	7,055.52	8,497.74	1,842.07
直接人工	641.58	915.19	153

制造费用	729.71	997.52	210.75
销售费用	888.07	837.06	144.51
运杂费	155.03	120.45	24.78
业务费	33.11	47.96	4.28
职工薪酬	513.52	509.51	99.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1.48	85.73	7.62
其他	134.94	73.41	7.92
管理费用	2,150.04	2,758.43	707.88
职工薪酬	487.38	600.93	145.03
研究开发费	567.18	843.35	161.96
折旧及摊销	267.10	249.75	70.46
咨询费	118.81	119.48	43.42
税金	84.52	52.47	12.83
办公费	52.60	64.53	58.61
业务招待费	89.08	219.44	92.25
差旅费	299.06	382.26	60.97
其他	184.31	226.21	62.35

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答复：

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861.56	15,379.33	3,160.77
营业成本	8,426.81	10,410.45	2,205.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8	167.70	9.31
销售费用	888.07	837.06	144.51
管理费用	2,150.04	2,758.43	707.88
财务费用	118.59	85.55	28.19
营业利润	1,012.71	874.02	101.51
营业外收入	802.51	879.39	226.66
营业外支出	31.64	61.11	76.09
利润总额	1,783.58	1,692.30	252.07
所得税	67.26	118.89	45.88
净利润	1,716.32	1,573.41	206.2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包括：

(1)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34.48%、2015 年的毛利率为 32.3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17%，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无锡中鼎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服

务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定价受招投标竞争激烈程度、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无锡中鼎的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导致各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无锡中鼎各个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2) 2015 年无锡中鼎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9.58%，而同期管理费用增幅为 28.30%。管理费用上涨系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增加较多所致，主要原因为：2015 年无锡中鼎加强人才引进，扩张员工规模，加大销售投入，实现了接单量的大幅增加，当年签署销售合同总金额达到 2014 年的 2.17 倍，施工项目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员工数量、人均工资、业务招待与差旅费用均有所上涨。同时，由于无锡中鼎客户广泛分布于食品饮料、医药、汽车、电力、机械制造、造纸、化工、纺织服装、物流仓储、冷链、新能源锂电等众多领域，部分下游行业由于作业环境、生产流程等方面的特殊性，具有冷冻、高温、无尘、防爆、易碎等特殊需求，常规物流系统无法满足。无锡中鼎为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3. 标的资产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标的资产业绩的成长性和本次评估的影响。

答复：

标的资产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增长率高于收入的增长率。具体见“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中的分析。

由于管理费用和收入呈非线性关系，随着 2015 年无锡中鼎完成人才引进等布局，以后管理费用将趋于平稳。而收入结合现订单情况，未来趋势良好，故毛利率将会趋于稳定。综上所述，预估时已考虑了企业上述情况对无锡中鼎业绩成长性及本次评估的影响。

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均远高于营业利润，请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务外收入的金额及构成情况补充说明净利润高于营业利润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务外收入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外收入	8,025,110.14	8,793,874.72	1,845,845.24
专项补助	2,997,000.00	3,295,600.00	1,368,500.00
专项奖励	20,000.00		222,000.00
软件退税	4,995,758.21	5,437,658.72	255,345.24
其他	12,351.93	60,616.00	

净利润高于营业利润的原因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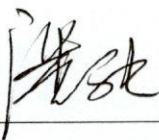
(1) 无锡中鼎与无锡中云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无锡中鼎与无锡中云历年享受各类政府专项补贴，如：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级技术改造、两化融合、节能减排资金、物联网分年度扶持项目计划资金、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等。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山



姜静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